

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遠洋漁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遠洋漁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 <u>以郵寄、傳真或網路方式</u> ，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以下簡稱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一、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下載申請人之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基本資料。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下載申請人之出進口廠商登記基本資料。 四、業務營運說明書（如附件三），內容應包括公司組織圖、人力配置、進銷貨項目、進銷貨廠商、風險管理等事項。 五、採購、銷售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文件。	第二條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以下簡稱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一、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下載申請人之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基本資料。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下載申請人之出進口廠商登記基本資料。 四、業務營運說明書（如附件三），內容應包括公司組織圖、人力配置、進銷貨項目、進銷貨廠商、風險管理等事項。 五、採購、銷售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文件。 前項申請人，以經濟	一、本條第一項序文內容增訂遠洋漁業相關業者申請核准為遠洋魚貨出口業者之申請方式，除郵寄申辦，另提供傳真、網路申辦二種方式。 二、修正第三項，釐訂採購、銷售行為規範之範疇，指供應鏈涉及生產、倉儲及加工等廠場之衛生及魚貨合法捕獲要求。 三、比對一百零六年本辦法列管之魚貨通關出口資料，單次出口重量小於一千公斤者，不論作為樣品或其他用途，因非經常性出口且未具一定經濟規模，實非本辦法欲管理之對象，應予排除，此與歐盟第1005/2008號打擊IUU漁業法及第1010/2009號打擊IUU漁業法施行細則所定有關進口商核准資格條件，亦有進口需達一定次數或重量之規定，與排除量小者意旨相符，爰新增第五項排除規定。 四、其餘未修正。

前項申請人，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有案之出進口廠商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行為規範，除應符合貿易相對國有關進口魚貨<u>生產、倉儲及加工廠場衛生</u>之規定外，應包括第七條規定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所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項第五款作業流程，應包括採購、運送、倉儲、加工或銷售等流程，足以追蹤漁獲物或漁產品流向及追溯其來源合法。 <u>輸出第一項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單次未達一千公斤者，無須申請核准為遠洋魚貨出口業者。</u>	部國際貿易局登記有案之出進口廠商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行為規範，除應符合貿易相對國有關進口魚貨之規定外，應包括第六條規定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所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項第五款作業流程，應包括採購、運送、倉儲、加工或銷售等流程，足以追蹤漁獲物或漁產品流向及追溯其來源合法。	
第三條 申請文件不符合前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三條 申請文件不符合前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第二條申請案經<u>書面</u>審查通過後，主管機關應核發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文件，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統一編號。 二、營業地址。 三、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四、核准證號及核發日期。	第四條 第二條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主管機關應核發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文件，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統一編號。 二、營業地址。 三、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四、核准證號及核發日期。	一、第一項序文增訂申請案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其申請內容符合性查核，得於核准後辦理稽核時確認。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經廢止出口資格重新申請核准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訂定。

五、核發機關。	五、核發機關。 <u>遠洋魚貨出口業者</u> <u>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u> <u>規定廢止出口資格者，應</u> <u>改善原稽核缺失，並經主</u> <u>管機關複評為甲等以上</u> <u>等級，始得再申請核准為</u> <u>遠洋魚貨出口業者。</u>	
第五條 依第二條規定提出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申請人未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二、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未符合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廢止出口資格，未滿三年。 四、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廢止出口資格，未滿五年。	第五條 依第二條規定提出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申請人未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二、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未符合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廢止出口資格，未滿三年。 四、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廢止出口資格，未滿五年。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文件，除統一編號外之記載事項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傳真或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第一項變更申請，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文件記載事項變更之申請程序，惟統一編號變更，代表主體變動，新的公司或行號非依本條規定申請變更，應依第二條規定提出申請核准為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三、第二項明定變更申請之補正、駁回、審核及發證程序，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採購、銷售附件一所列遠	第六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採購、銷售附件一所列遠	一、條次變更。 二、查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

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漁獲物或漁產品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之魚種者，確保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係來自列名國際漁業組織核准作業之漁船。 二、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 三、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u>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u>。 四、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五、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非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或養護管理措施之情形。 六、確保採購、運送、倉儲、加工或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七、訂定自行發現、客戶通知或主管機關通知漁獲物或漁產品涉及非法、未報告及	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漁獲物或漁產品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之魚種者，確保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係來自列名國際漁業組織核准作業之漁船。 二、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 三、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u>自</u>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之<u>國家進口</u>。 四、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五、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非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或養護管理措施之情形。 六、確保採購、運送、倉儲、加工或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七、訂定自行發現、客戶通知或主管機關通知漁獲物或漁產品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保育委員會（簡稱ICCAT）曾於西元一九九六年至二〇一一年間通過對貝里斯等九個國家實施貿易制裁決議，禁止該委員會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自該等國家進口特定漁獲物或漁產品，惟非對該受制裁國家所有漁獲物或漁產品均施以貿易制裁，爰參酌國際漁業組織決議或措施實務，修正第三款，以該國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為限。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	---	--

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時之標準處理程序，包括接獲通知、自動通報、停止或暫緩交易或賠償等處理方式。 八、設置管理小組或指定專責人員，督導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確實執行。 九、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資料、查核表單、每年自行查核報告及教育訓練紀錄至少五年。	時之標準處理程序，包括接獲通知、自動通報、停止或暫緩交易或賠償等處理方式。 八、設置管理小組或指定專責人員，督導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確實執行。 九、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資料、查核表單、每年自行查核報告及教育訓練紀錄至少五年。	
第<u>八</u>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依附件四所定申報<u>項目</u>，於每季終了十五日內，<u>以郵寄、傳真或網路</u>申報前三個月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採購、銷售及庫存資料。<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應採用網路申報。</u> 前項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依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申請漁獲證明書者，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核銷。	第七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依附件四所定申報格式，於每季終了十五日內，申報前三個月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採購、銷售及庫存資料。 前項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依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申請漁獲證明書者，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核銷。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附件四申報格式改成申報項目並新增進貨及銷貨批號、報單編號等項目，以符追蹤溯源資料交叉比對所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申請方式之規定，新增申報方式，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第一季遠洋魚貨進銷存申報，全面使用網路申報之規定。
第<u>九</u>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員工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小組，員工未滿三十人者，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執行管理。	第八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員工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小組，員工未滿三十人者，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執行管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前項管理小組人員或專責人員，每三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關於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教育訓練至少十二小時。	前項管理小組人員或專責人員，每三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關於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教育訓練至少十二小時。	
第十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採購、銷售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應遵守其所訂定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每年至少執行自行查核一次。	第九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採購、銷售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應遵守其所訂定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每年至少執行自行查核一次， <u>並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將前一年之自行查核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u>	一、條次變更。 二、自行查核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主管機關辦理稽核前所進行之書面審查實有重複之累，且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款規定保存自行查核報告五年，爰刪除自行查核報告備查之規定，以簡化行政流程。
第十一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對於主管機關進行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稽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稽核項目及基準如附件五。	第十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對於主管機關進行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稽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稽核項目及基準如附件五。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就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u>前一年度申報資料</u> ，依附件六風險基準表之評分，區分為高度風險、中度風險、低度風險三類，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稽核： 一、 <u>前一年度出口量逾一萬公噸者</u> ：每年稽核一次。 二、 <u>前一年度出口量逾</u>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就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按申請核准時所檢附之業務營運說明書內容，依附件六風險基準表之評分，區分為高度風險、中度風險、低度風險三類，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稽核： 一、高度風險者：每年至少稽核一次。 二、中度風險者：每二年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序文風險評分內容，現行遠洋魚貨出口業者風險評估係申請核准時，依其聲明之業務營運說明書內容給分，風險分數固定，未隨其採購、銷售申報滾動更新，未能有效做到風險管理，爰修正為按前一年度申報資料進行風險滾動評分。

<u>一千公噸，一萬公噸以下者：每五年稽核一次。</u> 三、<u>前一年度出口量一千公噸以下者：每年按百分之五比率抽查，高度及中度風險者優先稽核。</u>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u>前一年度無出口附件一</u>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主管機關得免進行稽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經檢舉有涉及從事或支持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交易事項，或其<u>所申請之相關漁獲證明書內容有異常情形，或其風險項目積分提高時</u>，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稽核。	至少稽核一次。 三、低度風險者：每三年至少稽核一次。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最近三年內，平均每年出口附件一<u>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未逾一百公噸者</u>，主管機關得免進行稽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經檢舉有涉及從事或支持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交易事項，或其<u>所申請之相關漁獲證明書內容有異常情形時</u>，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稽核。	三、修正稽核門檻及頻率，現行高度、中度及低度風險者每年、每二年及每三年稽核一次之規定，已超出每年約二十家之稽核能量，爰修正為按前一年度出口量分級，逾一千公噸者，不論風險程度定期稽核，一千公噸以下者，因非重點管理對象，以抽查方式辦理稽核，高度及中度風險者優先稽核，以與稽核能量相稱。 四、修正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前一年度無出口本辦法列管魚貨者，免受稽核之規定。 五、出口業者之風險積分會隨著前一年度申報資料滾動評分，為強化出口業者風險管理制度，爰新增當風險項目積分提高時，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稽核。
第<u>十三</u>條 主管機關稽核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前，得命其限期提供包括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追蹤追溯管理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應於完成前項資料審查後，訂定稽核計畫，並通知遠洋魚貨出口業者配合稽核之進行。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稽核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前，得命其限期提供包括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追蹤追溯管理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應於完成前項資料審查後，訂定稽核計畫，並通知遠洋魚貨出口業者配合稽核之進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十四</u>條 主管機關進行現場稽核，得要求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提供下列文件、資料：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進行現場稽核，得要求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提供下列文件、資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一、進銷貨廠商資料。 二、採購、銷售合約書、輸出及交易證明文件。 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稽核人員就前項文件、資料所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	一、進銷貨廠商資料。 二、採購、銷售合約書、輸出及交易證明文件。 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稽核人員就前項文件、資料所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	
第<u>十五</u>條 稽核結果，其評等之等級，區分如下： 一、優等：無缺失。 二、甲等：次要缺失五項以下，或主要缺失僅一項。 三、乙等：次要缺失六項以上未達十二項，或主要缺失二項以上未達四項。 四、丙等：次要缺失十二項以上，或主要缺失四項以上。 前項缺失之採計，三項次要缺失等同一項主要缺失。 稽核評等為優等且最近三年風險評估連續為低度風險者，得自最近一次稽核結束日起五年內，免予稽核。	第十四條 稽核結果後，其評等之等級，區分如下： 一、優等：無缺失。 二、甲等：次要缺失五項以下，或主要缺失僅一項。 三、乙等：次要缺失六項以上未達十二項，或主要缺失二項以上未達四項。 四、丙等：次要缺失十二項以上，或主要缺失四項以上。 前項缺失之採計，三項次要缺失等同一項主要缺失。 稽核評等為優等者，得自最近一次稽核結束日起五年內，免予稽核。	一、條次變更，及第一項序文酌為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稽核評等為優等者有五年豁免稽核之條件，將最近三年申報風險評估結果納入考量，以符合對風險管理的最低需求。
第<u>十六</u>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經稽核評等為乙等者，應於稽核報告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交改善報告。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提交改善報告時，得於期限屆	第十五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經稽核評等為乙等者，應於稽核報告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交改善報告。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提交改善報告時，得於期限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至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間，其申請以一次，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交改善報告並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得繼續命其限期改善至完成改善為止。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提交之改善報告，經主管機關複評為甲等以上等級，始為完成改善。	至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間，其申請以一次，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交改善報告並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得繼續命其限期改善至完成改善為止。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提交之改善報告，經主管機關複評為甲等以上等級，始為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出口資格： 一、經稽核評等為乙等，且經三次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經稽核評等為丙等。 <u>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u> <u>四、停止從事附件一所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六個月以上。</u> <u>五、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經撤銷、廢止、註銷、解散、歇業或撤回認許。</u> <u>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停止從事附件一所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得主動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出口資格，並繳回原領核准證明文件正本。</u>	第十六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出口資格： 一、經稽核評等為乙等，且經三次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經稽核評等為丙等。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主管機關應廢止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出口資格之事由，增訂第三款出進口廠商登記已經廢止之情形，依第二條第二項申請核准為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具出進口廠商登記經貿易局廢止，就不能再從事出進口業務，出口業者資格應予廢止。 三、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依第八條規定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每季申報列管魚貨之採購、銷售及庫存資料，如已不再出口列管魚貨，出口資格未經主管機關廢止前，仍應按季履行申報義務。為確保出口業者權益，主管機關應瞭解出口業者當季未申報之原因，並依規定處置，出口業者如連續二季未申報，

		且經主管機關聯繫未果，主管機關則應依本款規定廢止其出口資格。 四、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因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經撤銷、廢止、註銷、解散、歇業或撤回認許之情形，因主體已不存在，主管機關不論有無接獲出口業者申請廢止出口資格，應自知悉日起，依本款廢止規定辦理。 五、增訂第二項，遠洋魚貨出口業者不論是否繼續營業，只要不再從事列管魚貨之出口，在主管機關廢止其出口資格前，亦得主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廢止其出口資格。
第十八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經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廢止出口資格者，應改善原稽核缺失，並經主管機關複評為甲等以上等級，始得重新申請核准為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因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而廢止出口資格者，於該情形消失後，得重新申請核准為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經主管機關廢止出口資格重新申請核准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廢止出口事由，新增重新申請核准之規定。重新申請核准為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程序，則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之稽核及教育訓練，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辦	第十七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之稽核及教育訓練，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辦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理。	理。	
第 <u>二十</u> 條 本辦法自 <u>發布日</u> 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出口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種類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出口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種類一覽表			附件一：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出口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種類一覽表			刪除 「0307. 92. 90. 00-0 其他冷凍軟體類動物，包括適於人類食用之軟體類動物粉、細粒及團粒，但未燻製」、「0307. 99. 59. 20-8 其他鹹或浸鹹軟體類動物，包括適於人類食用之軟體類動物粉、細粒及團粒，但未燻製」及「0307. 99. 69. 00-0 其他燻製軟體類動物，包括適於人類食用之軟體類動物粉、細粒及團粒」等末三項貨品號列，分析關務署一百零
CCC 號列	貨名(中文)	貨名(英文)	CCC 號列	貨名(中文)	貨名(英文)	
0303.41.00.00-5	冷凍長鰭鮪	Albacore or Longfinned tunas (Thunnus alalunga), frozen	0303.41.00.00-5	冷凍長鰭鮪	Albacore or Longfinned tunas (Thunnus alalunga), frozen	
0303.42.00.00-4	冷凍黃鰭鮪	Yellowfin tunas (Thunnus albacares), frozen	0303.42.00.00-4	冷凍黃鰭鮪	Yellowfin tunas (Thunnus albacares), frozen	
0303.43.00.00-3	冷凍正鰹	Skipjack or stripe-bellied bonito (Euthynnus (Katsuwonus) pelamis), frozen	0303.43.00.00-3	冷凍正鰹	Skipjack or stripe-bellied bonito (Euthynnus (Katsuwonus) pelamis), frozen	
0303.44.00.00-2	冷凍大目鮪	Bigeye tuna (Thunnus obesus), frozen	0303.44.00.00-2	冷凍大目鮪	Bigeye tuna (Thunnus obesus), frozen	
0303.45.00.00-1	冷凍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	Atlantic and Pacific bluefin tunas, frozen	0303.45.00.00-1	冷凍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	Atlantic and Pacific bluefin tunas, frozen	
0303.46.00.00-0	冷凍南方黑鮪	Southern bluefin tuna (Thunnus maccoyii), frozen	0303.46.00.00-0	冷凍南方黑鮪	Southern bluefin tuna (Thunnus maccoyii), frozen	
0303.49.00.00-7	其他冷凍鮪魚（鮪屬）	Other tunas (of genus thunnus), frozen	0303.49.00.00-7	其他冷凍鮪魚（鮪屬）	Other tunas (of genus thunnus), frozen	
0303.57.00.00-6	冷凍劍旗魚	Swordfish, frozen	0303.57.00.00-6	冷凍劍旗魚	Swordfish, frozen	
0303.59.10.00-2	冷凍秋刀魚	Pacific Saury, frozen	0303.59.10.00-2	冷凍秋刀魚	Pacific Saury, frozen	
0303.81.00.90-7	其他冷凍鯊魚	Dogfish and other sharks, frozen	0303.81.00.90-7	其他冷凍鯊魚	Dogfish and other sharks, frozen	
0303.89.89.41-3	冷凍旗魚（正旗魚科）	Marlins (Istiophoridae family), frozen	0303.89.89.41-3	冷凍旗魚（正旗魚科）	Marlins (Istiophoridae family), frozen	
0303.92.00.00-3	冷凍鯊魚翅	Shark fins, frozen	0303.92.00.00-3	冷凍鯊魚翅	Shark fins, frozen	
0304.84.00.00-2	冷凍劍旗魚魚片	Swordfish fillets, frozen	0304.84.00.00-2	冷凍劍旗魚魚片	Swordfish fillets, frozen	
0304.87.00.10-7	冷凍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魚片	Atlantic and Pacific bluefin tunas (Thunnus thynnus,Thunnus orientalis), fillets or steaks, frozen	0304.87.00.10-7	冷凍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魚片	Atlantic and Pacific bluefin tunas (Thunnus thynnus,Thunnus orientalis), fillets or steaks, frozen	
0304.87.00.20-5	冷凍南方黑鮪魚片	Southern bluefin tuna (thunnus maccoyii), fillets or steaks, frozen	0304.87.00.20-5	冷凍南方黑鮪魚片	Southern bluefin tuna (thunnus maccoyii), fillets or steaks, frozen	
0304.87.00.30-3	冷凍大目鮪魚片	Bigeye tuna (thunnus obesus), fillets or steaks, frozen	0304.87.00.30-3	冷凍大目鮪魚片	Bigeye tuna (thunnus obesus), fillets or steaks, frozen	
0304.87.00.90-0	其他冷凍鮪魚、正鰹魚片	Other tuna fillets, skipjack or stripe-bellied bonito fillets, frozen	0304.87.00.90-0	其他冷凍鮪魚、正鰹魚片	Other tuna fillets, skipjack or stripe-bellied bonito fillets, frozen	

0304.88.00.19-7	冷凍角鯊及其他鯊魚魚片	Dogfish, other sharks, rays and skates fillets, frozen	0304.88.00.19-7	冷凍角鯊及其他鯊魚魚片	Dogfish, other sharks, rays and skates fillets, frozen	六年出口報單內容，該三項主要為干貝肉、螺肉、蝸牛肉等水產品，非鯖魚、旗魚、鯊魚、秋刀魚及魷魚五類遠洋魚貨範疇，亦無法區分是捕撈或養殖水產品，爰予排除。
0304.89.90.21-3	冷凍旗魚片（正旗魚科）	Marlins (Istiophoridae family), fillets or steaks, frozen	0304.89.90.21-3	冷凍旗魚片（正旗魚科）	Marlins (Istiophoridae family), fillets or steaks, frozen	
0304.91.10.00-1	冷凍劍旗魚漿	Frozen Swordfish (Xiphias gladius),minced (surimi)	0304.91.10.00-1	冷凍劍旗魚漿	Frozen Swordfish (Xiphias gladius),minced (surimi)	
0304.91.90.00-4	冷凍之其他劍旗魚肉（不論是否經剁細）	Other swordfish (Xiphias gladius)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4.91.90.00-4	冷凍之其他劍旗魚肉（不論是否經剁細）	Other swordfish (Xiphias gladius)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4.96.10.00-6	冷凍角鯊及其他鯊魚漿	Frozen dogfish and other sharks, minced (surimi)	0304.96.10.00-6	冷凍角鯊及其他鯊魚漿	Frozen dogfish and other sharks, minced (surimi)	
0304.96.90.00-9	冷凍角鯊及其他鯊魚肉（不論是否經剁細）	Dogfish and other sharks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4.96.90.00-9	冷凍角鯊及其他鯊魚肉（不論是否經剁細）	Dogfish and other sharks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4.99.90.21-1	冷凍之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鯖魚肉（不論是否經剁細）	Atlantic and Pacific bluefin tunas (Thunnus thynnus,Thunnus orientalis)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4.99.90.21-1	冷凍之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鯖魚肉（不論是否經剁細）	Atlantic and Pacific bluefin tunas (Thunnus thynnus,Thunnus orientalis)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4.99.90.22-0	冷凍之南方黑鯖魚肉（不論是否經剁細）	Southern bluefin tuna (Thunnus maccoyii)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4.99.90.22-0	冷凍之南方黑鯖魚肉（不論是否經剁細）	Southern bluefin tuna (Thunnus maccoyii)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4.99.90.23-9	冷凍大目鯖魚肉（不論是否經剁細）	Bigeye tuna (Thunnus obesus)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4.99.90.23-9	冷凍大目鯖魚肉（不論是否經剁細）	Bigeye tuna (Thunnus obesus)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5.39.90.40-0	乾、鹹或浸鹹秋刀魚之切片，但未燻製	Saury fillets, dried, salted or in brine, but not smoked	0305.39.90.40-0	乾、鹹或浸鹹秋刀魚之切片，但未燻製	Saury fillets, dried, salted or in brine, but not smoked	
0305.49.90.30-0	燻製秋刀魚	Saury, smoked	0305.49.90.30-0	燻製秋刀魚	Saury, smoked	
0305.69.90.40-3	鹹秋刀魚	Saury, salted or in brine	0305.69.90.40-3	鹹秋刀魚	Saury, salted or in brine	
0307.43.21.90-5	其他冷凍魷魚（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屬），但未燻製	Other squid (Ommastrephes spp., Loligo spp., Nototodarus spp.), frozen, but not smoked	0307.43.21.90-5	其他冷凍魷魚（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屬），但未燻製	Other squid (Ommastrephes spp., Loligo spp., Nototodarus spp.), frozen, but not smoked	
0307.43.29.90-7	其他冷凍魷魚，但未燻製	Other squid, frozen, but not smoked	0307.43.29.90-7	其他冷凍魷魚，但未燻製	Other squid, frozen, but not smoked	
0307.49.22.10-5	乾魷魚（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屬、軟翅仔屬），但未燻製	Squid (Ommastrephes spp., Loligo spp., Nototodarus spp., Sepioteuthis spp.), dried, but not smoked	0307.49.22.10-5	乾魷魚（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屬、軟翅仔屬），但未燻製	Squid (Ommastrephes spp., Loligo spp., Nototodarus spp., Sepioteuthis spp.), dried, but not smoked	
0307.49.22.20-3	鹹或浸鹹魷魚（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屬、軟翅仔屬），但未燻製	Squid (Ommastrephes spp., Loligo spp., Nototodarus spp., Sepioteuthis spp.),salted or in brine, but not smoked	0307.49.22.20-3	鹹或浸鹹魷魚（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屬、軟翅仔屬），但未燻製	Squid (Ommastrephes spp., Loligo spp., Nototodarus spp., Sepioteuthis spp.),salted or in brine, but not smoked	
0307.49.23.00-6	其他乾、鹹或浸鹹魷魚，但未燻製	Other squid, dried, salted or in brine, but not smoked	0307.49.23.00-6	其他乾、鹹或浸鹹魷魚，但未燻製	Other squid, dried, salted or in brine, but not smoked	

0307.49.33.00-4	其他燻製魷魚	Other squid, smoked	0307.49.33.00-4	其他燻製魷魚	Other squid, smoked	
				其他冷凍軟體類動物，包括適於人類食用之軟體類動物粉、細粒及團粒，但未燻製	Other molluscs, frozen, including flours, meals and pellets of molluscs, fit for human consumption, but not smoked	
			0307.92.90.00-0			
				其他鹹或浸鹹軟體類動物，包括適於人類食用之軟體類動物粉、細粒及團粒，但未燻製	Other molluscs, dried, salted or in brine, including flours, meals and pellets of molluscs, fit for human consumption, but not smoked	
			0307.99.59.20-8			
			0307.99.69.00-0	其他燻製軟體類動物，包括適於人類食用之軟體類動物粉、細粒及團粒	Other molluscs, smoked, including flours, meals and pellets of molluscs, fit for human consumption	

附件二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附件二				一、修正附件二申請書格式及內容，增加中文通訊地址、電子信箱等聯絡資訊，並新增變更、廢止等申請種類 選項，及配合新增 內容，修正標題文字。 二、刪除原附件各項目之條次說明，以避免修正時如有條次變動，本附件亦需配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申請書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申請書				
申請種類		檢附文件說明				
☐ 第一次核准出口資格		1. 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基本資料。 3. 出進口廠商登記基本資料。 4. 業務營運說明書。 5. 採購、銷售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文件。				
變更核准之記載事項	☐ 中文 ☐ 英文名稱	1.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書正本。 2. 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事項變更證明文件影本。 3. 出進口廠商登記事項變更證明文件影本。				
	☐ 營業地址					
	☐ 代表人或負責人	1. 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書正本。 3. 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事項變更證明文件影本。 4. 出進口廠商登記事項變更證明文件影本。				
重新核准出口資格 ☐ 屬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 ☐ 屬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情形。		請參照第一次核准出口資格檢附文件說明辦理。				
☐ 廢止出口資格		1. 停止出口本辦法列管之魚貨之原因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書正本。				
☐ 補發 ☐ 換發證明文件		1. 補發或換發原因之說明。 2.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文件正本。但遺失者，免附。				
更新聯絡資訊：免附文件。 ☐ 通訊地址 ☐ 聯絡人 ☐ 電話 ☐ 傳真 ☐ 電子信箱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請注意：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請勾選並完成下列欄位資料填寫） ☐ 第一次申請。（遠 2） ☐ 重新申請。（遠 4-2）				
		出進口廠商名稱	（中文） （英文）			
		公司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中文） （英文）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中文） （英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資本額（新臺幣）				
		聯絡人姓名		電話		
		二、 檢附文件：（請勾選）				
		（一） 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遠 2-1-1） ☐ 是 ☐ 否				
		（二） 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下載申請人之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基本資料。 （遠 2-1-2） ☐ 是 ☐ 否				
		（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下載申請人之出進口廠商登記基本資料。 （遠 2-1-3） ☐ 是 ☐ 否				
		（四） 業務營運說明書，內容應包括公司組織圖、人力配置、進銷貨項目、 進銷貨廠商、風險管理等資訊。（遠 2-1-4） ☐ 是 ☐ 否				
		（五） 採購、銷售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 （遠 2-1-5） ☐ 是 ☐ 否				
		此致				

均須填寫完整，始予受理。 中文名稱：_____（簽章）請加蓋大小章 （變更中文名稱者，請加註原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變更英文名稱者，請加註原英文名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中文：_____（簽章） 英文：_____（與護照英文姓名一致） （變更代表人或負責人者，請加註原代表人或負責人中文姓名：_____） 營業地址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通訊地址 中文：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請人：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簽章/大小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遠 2-1-1」代表「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合 修 正。
--	--	-----------------------

附件三 業務營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業務營運說明書		附件三 業務營運說明書		一、修正附件三業務營運說明書內容及文字，增加新設立公司申請核准選項，免填寫進銷貨品項、進銷貨廠商及風險管理等項目。 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申報項目，刪除原附件風險管理項下「交易魚種價格」、「加工或倉儲																																																										
一、 <u>組織</u> ：		一、 <u>組織架構</u> ：																																																												
(一) <u>組織圖</u> （ <u>無組織圖</u> ，得略）		(一) <u>組織圖</u>																																																												
(二) <u>人力配置</u> （ <u>請敘明人數及職稱</u> ）		(二) <u>人力配置</u>																																																												
☐ 過去無出口本辦法列管魚貨之實績（ <u>勾選本項，免填第二項至第四項內容</u> ）		二、 <u>進銷貨項目</u>																																																												
二、 <u>進銷貨項目</u> （ <u>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u> ）		<table><tr><th rowspan="2">貨品名稱</th><th colspan="3">進貨來源</th><th colspan="3">銷貨流向</th></tr><tr><th>國產量 （公噸）</th><th>進口量 （公噸）</th><th>進口國</th><th>內銷量 （公噸）</th><th>外銷量 （公噸）</th><th>外銷國</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 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比 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貨品名稱	進貨來源			銷貨流向			國產量 （公噸）	進口量 （公噸）	進口國	內銷量 （公噸）	外銷量 （公噸）	外銷國																						合 計							比 例																	
貨品名稱	進貨來源				銷貨流向																																																									
	國產量 （公噸）	進口量 （公噸）	進口國	內銷量 （公噸）	外銷量 （公噸）	外銷國																																																								
合 計																																																														
比 例																																																														
三、 <u>進銷貨廠商</u>		三、 <u>進銷貨廠商</u> ：																																																												
(一) <u>進貨廠商</u> （ <u>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u> ）		(一) <u>進貨廠商</u>																																																												
<table><tr><th>編號</th><th>進貨廠商</th><th>廠商 國別</th><th>貨品名稱</th><th>最近三年平均 進貨量(公噸)</th><th>進貨 比例</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合 計</td><td></td><td></td><td></td><td>100%</td></tr></table>	編號	進貨廠商	廠商 國別	貨品名稱	最近三年平均 進貨量(公噸)	進貨 比例																										合 計				100%	<table><tr><th>編號</th><th>所屬 國家</th><th>貨品名稱</th><th>最近三年平均 進貨量(公噸)</th><th>進貨 比例</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合 計</td><td></td><td></td><td>100%</td></tr></table>	編號	所屬 國家	貨品名稱	最近三年平均 進貨量(公噸)	進貨 比例																	合 計			100%
編號	進貨廠商	廠商 國別	貨品名稱	最近三年平均 進貨量(公噸)	進貨 比例																																																									
	合 計				100%																																																									
編號	所屬 國家	貨品名稱	最近三年平均 進貨量(公噸)	進貨 比例																																																										
	合 計			100%																																																										
(二) <u>銷貨廠商</u> （ <u>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u> ）		(二) <u>銷貨廠商</u>																																																												
	<table><tr><th>編號</th><th>銷貨廠商</th><th>所屬</th><th>貨品名稱</th><th>最近三年平均銷</th><th>銷貨</th></tr></table>	編號	銷貨廠商	所屬	貨品名稱	最近三年平均銷	銷貨																																																							
編號	銷貨廠商	所屬	貨品名稱	最近三年平均銷	銷貨																																																									

編號	銷貨廠商	廠商國別	貨品名稱	最近三年平均銷貨量(公噸)	銷貨比例
	合	計			100%

四、 風險管理

項目	內容	請勾選
遵從紀錄	<u>過去一年內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或過去三年內有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u>	
	<u>過去三年內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或一般違規紀錄，或過去五年內有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u>	
	<u>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丙等</u>	
	<u>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乙等</u>	
	<u>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甲等，或過去三年未被稽核</u>	
	<u>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優等</u>	
魚貨來源	<u>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或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設籍於歐盟公告之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紅牌)國家之漁船</u>	
	<u>遠洋漁業條例違規處分名單漁船</u>	
	<u>非我國籍漁船</u>	
	<u>持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我國籍漁船</u>	
供應商	<u>非我國籍漁船(漁業公司)、外國廠商</u>	
	<u>我國籍漁船(漁業公司)、我國廠商但非遠洋魚貨出口業者</u>	
	<u>遠洋魚貨出口業者</u>	
交易魚種	<u>黑魷、南方黑魷</u>	
	<u>大目魷、黃魷魷、長魷魷、劍旗魚</u>	
	<u>正鰹、鯊魚、其他旗魚</u>	
	<u>阿根廷魷魚、美洲大赤魷、北太平洋赤魷、秋刀魚</u>	
	<u>鯊魚翅</u>	
銷售模式	<u>從海外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u>	
	<u>從臺灣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u>	
	<u>在臺灣銷售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u>	

號		國家		貨量(公噸)	比例
	合	計			100%

四、 風險管理

項目	內容	請勾選
遵從紀錄	<u>過去一年內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重大違規紀錄或過去三年內有<u>其他</u>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u>	
	<u>過去三年內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重大違規紀錄或<u>其他</u>一般違規紀錄，或過去五年內有<u>其他</u>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u>	
	<u>過去無違規紀錄，曾接受檢查或稽核有缺失紀錄</u>	
	<u>過去無違規紀錄，曾接受檢查或稽核無缺失紀錄</u>	
魚貨來源	<u>進口自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之國家，或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設籍於歐盟公告之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紅牌)國家之漁船</u>	
	<u>來自設籍於歐盟公告之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警告(黃牌)國家之漁船</u>	
	<u>來自經許可從事遠洋漁撈作業之漁船，或經許可於船籍國專屬經濟海域內從事漁撈作業之漁船</u>	
交易魚種	<u>黑魷、南方黑魷、大目魷、長魷魷、黃魷魷、劍旗魚、正鰹、鯊魚</u>	
	<u>魷魚、秋刀魚</u>	
	<u>海洋捕獲之其他魚類</u>	
出口量	<u>從事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且年平均出口量十萬公噸以上</u>	
	<u>從事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且年平均出口量五萬公噸以上未滿十萬公噸</u>	
	<u>從事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且年平均出口量未滿五萬公噸</u>	
銷售模式	<u>從事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且漁獲物或漁產品直接從海外出口至其他國家</u>	
	<u>從事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且漁獲物或漁產品從臺灣出口到其他國家</u>	
	<u>從事船籍國專屬經濟海域內捕撈之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u>	
<u>交易魚種價格</u>	<u>交易魚種價格過去一年平均價格每公斤新臺幣400元以上</u>	
	<u>交易魚種價格過去一年平均價格每公斤新臺幣100元以上未達400元</u>	
	<u>交易魚種價格過去一年平均價格每公斤未達新臺幣100元</u>	

管理」、「採購、銷售行為準則及作業流程」三項目及內容，新增「供應商」及「市場」二項目及內容，並調整各項風險內容。

出口量	<u>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十萬公噸</u>		加工或倉儲管理	<u>漁獲物或漁產品由未通過 HACCP 驗證之廠場所加工或倉儲</u>		
	<u>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一萬公噸，十萬公噸以下</u>			<u>漁獲物或漁產品由我國衛生主管機關輔導通過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稽查之廠場所加工或倉儲</u>		
	<u>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一千公噸，一萬公噸以下</u>			<u>漁獲物或漁產品由歐盟、俄羅斯、越南等貿易相對國核可登錄之廠場所加工或倉儲</u>		
	<u>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一千公噸以下</u>		採購、銷售行為準則及作業流程	<u>未建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或已建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最近一次稽核評等為丙等</u>		
				<u>已建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最近一次稽核評等為乙等</u>		
市場 (銷貨目的地)	<u>歐盟</u>			<u>已建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最近一次稽核評等為甲等</u>		
	<u>美國、日本</u>					
	<u>歐盟、美國、日本以外其他國家</u>					

附件四 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及庫存資料申報格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及庫存資料申報項目 一、銷貨資料：(★為必填) (一) 銷售合約號碼 (二) 銷貨批號★ (三) 銷貨廠商★ (四) 銷貨日期★ (五) 出口報單號碼（從臺灣出口為必填） (六) 出口報單項次（從臺灣出口為必填） (七) 貨品名稱★ (八) 貨品號列★ (九) 漁獲證明書號碼 (十) 再出口證明書號碼 (十一) 輸入國★ (十二) 銷貨量（公斤）★ 二、進貨資料：(★為必填) (一) 採購合約號碼 (二) 進貨批號★ (三) 進貨廠商★ (四) 進貨日期★	附件四 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及庫存資料申報格式 公司名稱：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證號：填報人： 申報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table><tr><th colspan="8">一、進貨資料</th><th colspan="8">二、銷貨資料</th><th colspan="2">三、庫存資料</th></tr><tr><th>採購合約號碼</th><th>進貨廠商</th><th>進貨日期</th><th>貨品名稱</th><th>貨品號列 (CCC前6碼)</th><th>漁獲證明書號碼 (如有)</th><th>捕撈漁船所屬船籍國</th><th>進貨量 (公斤)</th><th>銷售合約號碼</th><th>銷貨廠商</th><th>銷貨日期</th><th>貨品名稱</th><th>貨品號列 (CCC前6碼)</th><th>漁獲證明書號碼 (如有)</th><th>再出口漁獲證明書號碼 (如有)</th><th>輸入國</th><th>原料使用量 (公斤)</th><th>銷貨量 (公斤)</th><th>原料剩餘量 (公斤)</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填表說明： 1.申報期間係以銷貨日期為基準，例如申報期間為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就要填列這段期間漁獲物或漁產品銷售之資料，所以原料進貨日期就可能會落在105年1月1日以前。 2.採購及銷售合約號碼，請填寫訂單號碼，如以口頭或電子郵件方式議約，請以可識別合約之方式填列。 3.進貨廠商請填寫上一手廠商公司名稱，如直接跟我國籍漁船採購，則填寫漁船中文名稱。 4.進貨日期及銷貨日期請依年月日順序填列阿拉伯數字，中間不要空白，例如105年2月5日填列1050205。 5.進銷貨之貨品名稱欄位請填寫中文名稱，包含保存方式及處理型態，例如冷凍鮫魚切片。 6.貨品號列欄位請設定為文字格式，填列CCC前6碼號列，例如030342。 7.捕撈漁船所屬船籍國及輸入國請填寫國家中文翻譯名稱。 8.銷貨廠商請填寫下一手廠商公司名稱，買方如為輸入國之進口商，則填寫外國進口商英文名稱，買方如為國內貿易商，則填寫貿易商公司中文名稱。	一、進貨資料								二、銷貨資料								三、庫存資料		採購合約號碼	進貨廠商	進貨日期	貨品名稱	貨品號列 (CCC前6碼)	漁獲證明書號碼 (如有)	捕撈漁船所屬船籍國	進貨量 (公斤)	銷售合約號碼	銷貨廠商	銷貨日期	貨品名稱	貨品號列 (CCC前6碼)	漁獲證明書號碼 (如有)	再出口漁獲證明書號碼 (如有)	輸入國	原料使用量 (公斤)	銷貨量 (公斤)	原料剩餘量 (公斤)																				合計							-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修正附件四標題文字，及條列申報項目，申報格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以後停用。 二、另依網路申報規則，新增進貨及銷貨批號、報單編號、進貨使用及庫存等項目，以完善追蹤溯源
一、進貨資料								二、銷貨資料								三、庫存資料																																																													
採購合約號碼	進貨廠商	進貨日期	貨品名稱	貨品號列 (CCC前6碼)	漁獲證明書號碼 (如有)	捕撈漁船所屬船籍國	進貨量 (公斤)	銷售合約號碼	銷貨廠商	銷貨日期	貨品名稱	貨品號列 (CCC前6碼)	漁獲證明書號碼 (如有)	再出口漁獲證明書號碼 (如有)	輸入國	原料使用量 (公斤)	銷貨量 (公斤)	原料剩餘量 (公斤)																																																											
合計							-										-																																																												

(五) <u>進口報單號碼</u> (進口臺灣為必填) (六) 貨品名稱★ (七) 貨品號列★ (八) 捕撈漁船所屬船籍國★ (九) 進貨量 (公斤) ★ 三、 <u>進貨使用及庫存資料</u> : (★為必填) (一) <u>本次使用量</u> (公斤) ★ (二) <u>累計使用量</u> (公斤) ★ (三) 剩餘量 (公斤) ★		資料及進行資料自動交叉比對。 三、遠洋漁業出口業者管理系統育訓練教材已納入申報規則說明，爰刪除原附件申報格式填表說明。
--	--	---

附件五 稽核項目及基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稽核項目及基準 版本日期： <u>107 年 8 月 7 日</u>	附件五 稽核項目及基準 版本日期：106 年 1 月○日	一、刪除原附件各項目及基準之條次說明，以避免修正時如有條次變動，本附件亦需配合修正。另行為規範(一)之 1 至 6 為程序文件元素與作業流程(一)之 1 至 5 及(二)之 1 之執行步驟重複計算主要缺失，爰刪除前者為主																												
項目一、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		項目一、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 (<u>遠 2-3</u>)																													
<table><tr><th>基準</th></tr><tr><td>(一)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遵守之事項：</td></tr><tr><td>1. 漁獲物或漁產品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之魚種（如附錄）者，確保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係來自列名國際漁業組織核准作業之漁船</td></tr><tr><td>2.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td></tr><tr><td>3.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u>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u>。</td></tr><tr><td>4.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td></tr><tr><td>5.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非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或養護管理措施之情形。</td></tr><tr><td>6. 確保採購、運送、倉儲、加工或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td></tr><tr><td>7. 訂定自行發現、客戶通知或主管機關通知漁獲物或漁產品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時之標準處理程序，包括接獲通知、自動通報、停止或暫緩交易或賠償等處理方式。</td></tr><tr><td>8. 設置管理小組或指定專責人員，督導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確實執行。</td></tr><tr><td>(1)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員工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小組，員工未滿三十人者，應指定專責人員。</td></tr><tr><td>(2) 管理小組人員或專責人員，每三年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辦理關於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法規教育訓練至少十二小時。</td></tr><tr><td>(3)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遵守所制定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每年至少執行自行查核一次。</td></tr><tr><td>9.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資料、查核表單、每年自行查核報告及教育訓練紀錄至少五年。</td></tr><tr><td>(二) 採購、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符合貿易相對國有關進口魚貨<u>生產、倉儲及加工廠場衛生</u>之規定。</td></tr></table>		基準	(一)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遵守之事項：	1. 漁獲物或漁產品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之魚種（如附錄）者，確保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係來自列名國際漁業組織核准作業之漁船	2.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	3.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 <u>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u> 。	4.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5.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非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或養護管理措施之情形。	6. 確保採購、運送、倉儲、加工或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7. 訂定自行發現、客戶通知或主管機關通知漁獲物或漁產品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時之標準處理程序，包括接獲通知、自動通報、停止或暫緩交易或賠償等處理方式。	8. 設置管理小組或指定專責人員，督導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確實執行。	(1)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員工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小組，員工未滿三十人者，應指定專責人員。	(2) 管理小組人員或專責人員，每三年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辦理關於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法規教育訓練至少十二小時。	(3)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遵守所制定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每年至少執行自行查核一次。	9.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資料、查核表單、每年自行查核報告及教育訓練紀錄至少五年。	(二) 採購、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符合貿易相對國有關進口魚貨 <u>生產、倉儲及加工廠場衛生</u> 之規定。	<table><tr><th>基準</th></tr><tr><td>(一)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遵守之事項：<u>(遠 6)</u></td></tr><tr><td>1. 漁獲物或漁產品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之魚種（如附錄）者，確保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係來自列名國際漁業組織核准作業之漁船 <u>(遠 6-0-1) *</u></td></tr><tr><td>2.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u>(遠 6-0-2) *</u></td></tr><tr><td>3.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自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之國家進口。<u>(遠 6-0-3) *</u></td></tr><tr><td>4.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u>(遠 6-0-4) *</u></td></tr><tr><td>5.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非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或養護管理措施之情形。<u>(遠 6-0-5) *</u></td></tr><tr><td>6. 確保採購、運送、倉儲、加工或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u>(遠 6-0-6) *</u></td></tr><tr><td>7. 訂定自行發現、客戶通知或主管機關通知漁獲物或漁產品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時之標準處理程序，包括接獲通知、自動通報、停止或暫緩交易或賠償等處理方式。<u>(遠 6-0-7)</u></td></tr><tr><td>8. 設置管理小組或指定專責人員，督導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確實執行。<u>(遠 6-0-8)</u></td></tr><tr><td>(1)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員工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小組，員工未滿三十人者，應指定專責人員。<u>(遠 8-1)</u></td></tr><tr><td>(2) 管理小組人員或專責人員，每三年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辦理關於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法規教育訓練至少十二小時。<u>(遠 8-2)</u></td></tr><tr><td>(3)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遵守所制定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每年至少執行自行查核一次，並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將前一年之自行查核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u>(遠 9)</u></td></tr><tr><td>9.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資料、查核表單、每年自行查核報告及教育訓練紀錄至少五年。<u>(遠 6-0-9)</u></td></tr></table>	基準	(一)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遵守之事項： <u>(遠 6)</u>	1. 漁獲物或漁產品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之魚種（如附錄）者，確保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係來自列名國際漁業組織核准作業之漁船 <u>(遠 6-0-1) *</u>	2.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 <u>(遠 6-0-2) *</u>	3.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自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之國家進口。 <u>(遠 6-0-3) *</u>	4.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u>(遠 6-0-4) *</u>	5.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非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或養護管理措施之情形。 <u>(遠 6-0-5) *</u>	6. 確保採購、運送、倉儲、加工或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u>(遠 6-0-6) *</u>	7. 訂定自行發現、客戶通知或主管機關通知漁獲物或漁產品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時之標準處理程序，包括接獲通知、自動通報、停止或暫緩交易或賠償等處理方式。 <u>(遠 6-0-7)</u>	8. 設置管理小組或指定專責人員，督導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確實執行。 <u>(遠 6-0-8)</u>	(1)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員工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小組，員工未滿三十人者，應指定專責人員。 <u>(遠 8-1)</u>	(2) 管理小組人員或專責人員，每三年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辦理關於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法規教育訓練至少十二小時。 <u>(遠 8-2)</u>	(3)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遵守所制定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每年至少執行自行查核一次，並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將前一年之自行查核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u>(遠 9)</u>	9.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資料、查核表單、每年自行查核報告及教育訓練紀錄至少五年。 <u>(遠 6-0-9)</u>
基準																															
(一)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遵守之事項：																															
1. 漁獲物或漁產品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之魚種（如附錄）者，確保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係來自列名國際漁業組織核准作業之漁船																															
2.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																															
3.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 <u>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u> 。																															
4.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5.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非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或養護管理措施之情形。																															
6. 確保採購、運送、倉儲、加工或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7. 訂定自行發現、客戶通知或主管機關通知漁獲物或漁產品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時之標準處理程序，包括接獲通知、自動通報、停止或暫緩交易或賠償等處理方式。																															
8. 設置管理小組或指定專責人員，督導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確實執行。																															
(1)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員工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小組，員工未滿三十人者，應指定專責人員。																															
(2) 管理小組人員或專責人員，每三年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辦理關於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法規教育訓練至少十二小時。																															
(3)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遵守所制定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每年至少執行自行查核一次。																															
9.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資料、查核表單、每年自行查核報告及教育訓練紀錄至少五年。																															
(二) 採購、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符合貿易相對國有關進口魚貨 <u>生產、倉儲及加工廠場衛生</u> 之規定。																															
基準																															
(一)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遵守之事項： <u>(遠 6)</u>																															
1. 漁獲物或漁產品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之魚種（如附錄）者，確保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係來自列名國際漁業組織核准作業之漁船 <u>(遠 6-0-1) *</u>																															
2.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 <u>(遠 6-0-2) *</u>																															
3.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自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之國家進口。 <u>(遠 6-0-3) *</u>																															
4.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u>(遠 6-0-4) *</u>																															
5.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非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或養護管理措施之情形。 <u>(遠 6-0-5) *</u>																															
6. 確保採購、運送、倉儲、加工或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u>(遠 6-0-6) *</u>																															
7. 訂定自行發現、客戶通知或主管機關通知漁獲物或漁產品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時之標準處理程序，包括接獲通知、自動通報、停止或暫緩交易或賠償等處理方式。 <u>(遠 6-0-7)</u>																															
8. 設置管理小組或指定專責人員，督導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確實執行。 <u>(遠 6-0-8)</u>																															
(1)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員工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小組，員工未滿三十人者，應指定專責人員。 <u>(遠 8-1)</u>																															
(2) 管理小組人員或專責人員，每三年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辦理關於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法規教育訓練至少十二小時。 <u>(遠 8-2)</u>																															
(3)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遵守所制定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每年至少執行自行查核一次，並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將前一年之自行查核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u>(遠 9)</u>																															
9.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資料、查核表單、每年自行查核報告及教育訓練紀錄至少五年。 <u>(遠 6-0-9)</u>																															

項目二、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作業流程		(二)採購、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符合貿易相對國有關進口魚貨之規定。 <u>(遠 2-3)</u>	要缺失意涵。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款，酌修行為規範（一）之3及作業流程(一)之3內容。行為規範（二）內容，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酌為修正。 三、作業流程(一)之6原訂總噸位 100 以上之漁船須取得 IMO 或 LR 號碼 規定，修	
基準		項目二、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作業流程 <u>(遠 2-4)</u>		
(一) 確保採購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基準		
1. 漁獲物或漁產品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之魚種（如附錄）者，確保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係來自列名國際漁業組織核准作業之漁船。＊		(一) 確保採購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u>(遠 6-0-6)</u>		
2.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		1. 漁獲物或漁產品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之魚種（如附錄）者，確保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係來自列名國際漁業組織核准作業之漁船。 <u>(遠 6-0-1) ＊</u>		
3.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 <u>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u> 。＊		2.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 <u>(遠 6-0-2) ＊</u>		
4.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3.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自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之國家進口。 <u>(遠 6-0-3) ＊</u>		
5.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非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或養護管理措施之情形。＊		4.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u>(遠 6-0-4) ＊</u>		
6. <u>供貨漁船依國際漁業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u> ，取得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或勞氏(LR)登記號碼。＊		5.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非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或養護管理措施之情形。 <u>(遠 6-0-5) ＊</u>		
7. 確保輸銷歐盟漁獲物或漁產品之供貨漁船所屬船籍國，為依歐盟第 1005/2008 號打擊 IUU 漁撈作業法規第 20 條通知核可之國家，且非歐盟公告之不合作第三國。		6. 漁船總噸位 100（GT）以上者，依養護管理措施取得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或勞氏(LR)登記號碼。 <u>(遠 6-0-4 及遠 6-0-5) ＊</u>		
8.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輸銷歐盟、越南、俄羅斯、中國大陸、巴西等貿易相對國，符合該等國家生產廠場衛生規定。		7. 確保輸銷歐盟漁獲物或漁產品之供貨漁船所屬船籍國，為依歐盟第 1005/2008 號打擊 IUU 漁撈作業法規第 20 條通知核可之國家，且非歐盟公告之不合作第三國。 <u>(遠 2-3)</u>		
9.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資料及查核表單至少五年。		8.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輸銷歐盟、越南、俄羅斯、中國大陸、巴西等貿易相對國，由該等國家核可登錄之廠場或漁船所供應。 <u>(遠 2-3)</u>		
(二) 確保運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9.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資料及查核表單至少五年。 <u>(遠 6-0-9)</u>		
1. 載運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漁船或非我國籍運搬船，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		(二) 確保運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u>(遠 6-0-6)</u>		
2.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之運送單據及查核表單至少五年。		1. 載運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漁船或非我國籍運搬船，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 <u>(遠 6-0-2) ＊</u>		
(三) 確保倉儲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2.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之運送單據及查核表單至少五年。 <u>(遠 6-0-9)</u>		
1. 確保輸銷歐盟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符合 <u>歐盟倉儲廠場衛生規定</u> 。		(三) 確保倉儲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u>(遠 6-0-6)</u>		
2. 確保倉儲廠建立漁獲物或漁產品庫存管理方式，包括詳細記載入出庫之原料、成品及數量、入出庫日期、置放區域、供貨漁船、作業漁場、漁撈日期等資訊。		1. 確保輸銷 <u>歐盟、越南、俄羅斯、中國大陸、巴西等貿易相對國</u> 之漁獲物或漁產品，儲放於該等國家核可登錄之倉儲廠。 <u>(遠 2-3)</u>		
3.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倉儲紀錄及查核表單至少五年。		2. 確保倉儲廠建立漁獲物或漁產品庫存管理方式，包括詳細記載入出庫之原料、成品及數量、入出庫日期、置放區域、供貨漁船、作業漁場、漁撈日期等資訊。 <u>(遠 6-0-6)</u>		
(四) 確保加工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3.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倉儲紀錄及查核表單至少五年。 <u>(遠 6-0-9)</u>		
1. 確保輸銷歐盟、越南、俄羅斯、中國大陸、巴西等貿易相對國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符合該等國家加工廠場衛生規定。				
2. 使用進口原料加工製成之漁產品輸銷歐盟，進口原料應取得 <u>輸出國</u> 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衛生證明書（EUHC）及 <u>供貨漁船所屬船籍國</u> 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輸歐盟漁獲證				

明書（EUCC）。	
3.	確保加工廠建立漁獲物或漁產品庫存管理方式，包括詳細記載入出庫之原料、成品及數量、入出庫日期、置放區域、供貨漁船、作業漁場、漁撈日期、原料魚使用量及成品製成量等資訊。
4.	確保加工廠詳細記載相關權責機關規定之漁獲物來源聲明書及出售流程紀錄表，以清楚辨識漁獲物來源及成品出貨量。
5.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加工紀錄及查核表單至少五年。
（五）確保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1.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依本辦法規定申報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採購、銷售及庫存之漁獲物或漁產品資料。＊
2.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銷售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依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申請漁獲證明書者，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核銷。＊
3.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銷售資料至少五年。

附註：標示＊代表主要缺失，未標示＊代表次要缺失。

附錄：國際漁業組織管理之魚種

國際漁業組織	管理之魚種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高度洄游魚類(秋刀魚除外)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	鮪類及類鮪類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鮪類及類鮪類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黃鰭鮪、正鰹、大目鮪、長鰭鮪、南方黑鮪、長腰鮪、巴鰹、扁花鰹、圓花鰹、土拖鰹、白腹鰹、黑皮旗魚、白皮旗魚、紅肉旗魚、雨傘旗魚、劍旗魚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	南方黑鮪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其他國際漁業組織尚未涵蓋之非高度洄游魚類(非鮪類)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	北太平洋公海底層漁業及其他國際漁業組織尚未涵蓋之魚種

（四）確保加工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遠 6-0-6）	
1.	確保輸銷歐盟、越南、俄羅斯、中國大陸、巴西等貿易相對國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由該等國家核可登錄之加工廠所加工。（遠 2-3）
2.	使用進口原料加工製成之漁產品輸銷歐盟，進口原料應取得供貨漁船所屬船籍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衛生證明書（EUHC）及輸歐盟漁獲證明書（EUCC），且該船籍國為依歐盟第 1005/2008 號打擊 IUU 漁撈作業法規第 20 條通知核可之國家，且非歐盟公告之不合作第三國。（遠 2-3）
3.	確保加工廠建立漁獲物或漁產品庫存管理方式，包括詳細記載入出庫之原料、成品及數量、入出庫日期、置放區域、供貨漁船、作業漁場、漁撈日期、原料魚使用量及成品製成量等資訊。（遠 6-0-6）
4.	確保加工廠詳細記載相關權責機關規定之漁獲物來源聲明書及出售流程紀錄表，以清楚辨識漁獲物來源及成品出貨量。（遠 6-0-6）
5.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加工紀錄及查核表單至少五年。（遠 6-0-9）
（五）確保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遠 6-0-6）	
1.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依本辦法規定申報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採購、銷售及庫存之漁獲物或漁產品資料。（遠 7-1）＊
2.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銷售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依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申請漁獲證明書者，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核銷。（遠 7-2）＊
3.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銷售資料至少五年。（遠 6-0-9）

附錄：國際漁業組織管理之魚種

國際漁業組織	管理之魚種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高度洄游魚類(秋刀魚除外)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	鮪類及類鮪類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鮪類及類鮪類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黃鰭鮪、正鰹、大目鮪、長鰭鮪、南方黑鮪、長腰鮪、巴鰹、扁花鰹、圓花鰹、土拖鰹、白腹鰹、黑皮旗魚、白皮旗魚、紅肉旗魚、雨傘旗魚、劍旗魚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	南方黑鮪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其他國際漁業組織尚未涵蓋之非高度洄游魚類(非鮪類)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	北太平洋公海底層漁業及其他國際漁業組織尚未涵蓋之魚種

附註：（1）「遠 6-0-1」代表「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款，「遠 2-3」代表第 2 條第 3 項。
（2）標示＊代表主要缺失，未標示＊代表次要缺失。

		(三) 之1及 (四) 之1魚 貨輸銷 特定市 場國衛 生規 範。另 目前僅 歐盟有 明確倉 儲廠場 衛生規 定，爰 刪除作 業流程 (三) 之1原 訂越南 等其他 貿易 國。 五、作業 流程 (四) 之2使 用進口 原料輸 銷歐盟 之加工 漁產 品，配 合歐盟 衛生規 範，修
--	--	---

		正衛生 證明由 輸出國 主管機 關核 發，漁 獲證明 書由來 源國主 管機關 核發。
--	--	--

附件六 風險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六			附件六			一、修正附件六風險基準表部分項目及內容。第一項遵從紀錄，釐訂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涉及前二項基準重大違規之範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申報項目，修正魚貨來源、交易魚種、銷售模式、出口量等四項基準內容。刪
風險基準表			風險基準表			
項目	基準	積分	項目	基準	積分	
遵從紀錄	過去一年內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或過去三年內有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	6	遵從紀錄	過去一年內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重大違規紀錄或過去三年內有其他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	3	
	過去三年內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或一般違規紀錄，或過去五年內有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	5		過去三年內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重大違規紀錄或其他一般違規紀錄，或過去五年內有其他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	2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丙等	4		過去無違規紀錄，曾接受檢查或稽核有缺失紀錄	1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乙等	3		過去無違規紀錄，曾接受檢查或稽核無缺失紀錄	0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甲等，或過去三年未被稽核	2	魚貨來源	進口自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之國家，或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設籍於歐盟公告之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紅牌)國家之漁船	3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優等	0		來自設籍於歐盟公告之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警告(黃牌)國家之漁船	2	
	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或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設籍於歐盟公告之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紅牌)國家之漁船	8		來自經許可從事遠洋漁撈作業之漁船，或經許可於船籍國專屬經濟海域內從事漁撈作業之漁船	1	
	遠洋漁業條例違規處分名單漁船	6	交易魚種	黑魷、南方黑魷、大目魷、長鰭魷、黃鰭魷、劍旗魚、正鰹、鯊魚	3	
非我國籍漁船	4	魷魚、秋刀魚		2		
持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我國籍漁船	2	海洋捕獲之其他魚類		1		
供應商	非我國籍漁船(漁業公司)、外國廠商	6	出口量	從事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且年平均出口量十萬公噸以上	3	
	我國籍漁船(漁業公司)、非遠洋魚貨出口業者之我國廠商	3		從事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且年平均出口量五萬公噸以上未滿十萬公噸	2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1		從事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且年平均出口量未滿五萬公噸	1	
交易魚種	黑魷、南方黑魷	6	銷售模式	從事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且漁獲物或漁產品直接從海外出口至其他國家	3	
	大目魷、黃鰭魷、長鰭魷、劍旗魚	5		從事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且漁獲物或漁產品從臺灣出口到其他國家	2	
	正鰹、鯊魚、其他旗魚	4		從事船籍國專屬經濟海域內捕獲之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	1	
	阿根廷魷魚、美洲大赤魷、北太平洋赤魷、秋刀魚	3	交易魚種價格	交易魚種價格過去一年平均價格每公斤新臺幣400元以上	3	
	鯊魚翅	2		交易魚種價格過去一年平均價格每公斤新臺幣100元以上未達400元	2	
銷售模式	從海外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6				
	從臺灣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4				
	在臺灣銷售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0				
出口量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十萬公噸	4				

